



江西洪州職業學院

JIANGXI HONGZHOU VOCATIONAL COLLEGE

章

程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管理体制.....	3
第三章 资产与财务.....	15
第四章 举办者及其权利和义务.....	17
第五章 教职工与学生.....	19
第六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23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24
第八章 校训、校徽和校歌.....	25
第九章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第十章 附则.....	27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章程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综合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为江西省十二五重大民生工程，是江西省由企业和高校共建的高水平职业院校，是全面推行订单式和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的新型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确保党组织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

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简称为“江西洪州职院”；英文名称为 JiangXi HongZhou Vocational College。

第四条 学校办学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大学城；学校住所地为江西省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大学城。学校官方网址为：<http://www.jxhzxy.com>。

第五条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西省教育厅，登记注册机关为江西省民政厅。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高等职业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依法享受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校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形成学院管理特色；以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双主体育人，形成学院办学特色；以专业建设向专业群建设转变，形成学院专业特色；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为突破口，形成学院教学特色；以“立德树人、创新为魂”为立足点，以“笃行班”育人工程为抓手，形成学院全员、全方位、全过

程的育人特色。

第八条 学校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懂管理、会经营的高等技术技能型人才，打造“大国工匠”，培养“现代工程师”和“未来企业家”。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于立德树人、技术研发、产业对接、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培养职业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技术进步和文化创新。为科教兴赣、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九条 学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在校生人数控制在 12000 人以内。

第十条 学校开办了涵盖教育、医学、财经、管理、工程技术等领域专业。学校以教育与体育、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文化艺术为主要学科门类。

第十一条 学校的教育形式主要为民办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适当开展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具体包括高职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自考辅导，社会培训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董事会领导、校长负责、党委监督保障、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董事会是学校最高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倡导行政权与学术权分离，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等各类学术组织，管理和协调学校学术事务。

学校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建立健全落实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

第十三条 本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学校涉及法人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及文件，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要求设立中共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起领导作用，在办学方向中起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设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学院院长、副院长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班子。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董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的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经费保障上，逐步加大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力度，确保省财政支持民办高校的专项经费按一定比例用于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和江西省委相关规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和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权益，促进

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三）支持学校董事会和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党的宣传、组织、统战、纪检等工作和学校内部各级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模范先锋作用；

（六）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以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为原则，设立党组织相关工作部门，配备工作人员。党组织负责人应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董事会，其成员为9人，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6名。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委书记、学院管理层、教职工代表（全体教职工推举产生）组成。

第二十二条 除举办者代表、党委书记、院长之外的董

事成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审批学校发展规划；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审议校长就副校级领导配备的提名并进行聘任或解聘；审议校长就中层正职干部配备的提名；

（三）审批学校重大管理规章制度和政策方案；审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

（四）审议办学经费使用方案，审批学校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五）审批专业的设置、合并与撤销；

（六）审批学年工作计划；每学年对学校下达《质量目标任务》，并就《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学校实施考核；

（七）审批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薪酬标准；

（八）审批对外与政行企校涉及资产投入的重大合作项目；

- (九) 审批涉及办学资源配置与调整的重大事项;
- (十) 审批机构设置与调整;
- (十一) 对校级领导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
- (十二)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方案;
- (十三) 修改学校章程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十四) 罢免、增补董事;
- (十五) 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
- (十六)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学校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在举办者、本学校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变更。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本学校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学校财务；
- (二) 对本学校董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学校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学校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学校院长（或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

(二) 拟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报学校董事会审批，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 负责制定学校具体规章制度；

(四) 校长拥有副校长的提名权，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及任免权，员工的聘用与解聘权，及实施奖惩权；

(五) 拟制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薪酬标准；

(六) 拥有办学自主权，行使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社会服务、后勤保障的管理权和资源使用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负责与政府、行业或企业洽谈共建二级学校或专业。如涉及资产投资和合作五年以上的重大项目，需报董事会批准；如以开展教学、实训和社会服务为目的而共建实训基地、共建研发中心或工程中心，不涉及资产投资，则学校自主决定；

(八) 代表校班子向教代会做学校工作报告；

(九)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成员由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副书记以及院长助理等组成。

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二级单位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第三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

(一) 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院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议题需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

(三) 议题由院长办公室征集报院长审定，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得提交会议；

(四) 议题在会前应进行广泛调查、充分论证、沟通协商，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还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可行方案；

(五) 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六) 参会人员应在认真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充分发表意见;

(七) 院长在充分听取意见基础上做出决定,决定应明确完整,要落实的事项必须责任到人;

(八) 如对议题有较大的分歧,可暂缓决定或报董事会决策。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各类学术组织需制定章程,并依据章程组织开展工作。学术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学校宏观办学政策,包括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计划、师资队伍建设、重大合作办学项目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 对学校的宏观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院(系)评估办法、学术奖励制度等进行审议;

(三) 拟定人才培养规划,审议人才培养方案,监控人才培养质量;

(四)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五) 评议教师的学术成就,评审教师的职称晋升;

(六) 联络、协调相关及相近学科、专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

(七) 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事件提出处理建议;

(八) 其他由学术组织审议的学术事项。

第四十条 学术组织的成员按照普遍性、代表性、任期制的原则，由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公道正派、学术水平高的教授和教师组成。学术组织的成员可由校领导提名或各单位推荐产生。学术组织的负责人在其成员中选择产生，原则上学校主要领导不担任学术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学术组织可依照实际情况，可设立二级学术组织，根据需要履行其处理有关学术事务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术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处理有关学术事务。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学校审议批准后，可根据程序设立、变更或撤销。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是教职员工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二) 听取、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

和建议；

（三）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四）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和重要工作事项；

（五）审议和监督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依法办学、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

（七）其他需要教代会处理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有关章程开展活动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生代表由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

选举产生。学代会行使如下职责：

- （一）听取和审议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修改学生会章程；
- （三）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 （四）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
- （五）监督学生委员会工作；
- （六）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一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资产与财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获取办学经费。办学经费来源以举办者的出资和学费收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的出资；
- （二）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三）依立项获得的各级财政性拨款；
- （四）行业、企业、社会团体或校友捐赠等；
- （五）其他合法收入或渠道筹集的经费；

(六) 利息；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及捐助的资产、办学累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经费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学校资源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盈余不得分红。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财务内控体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年度审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费总收入按比例分为建校经费和办学经费，分别由董事会和校长统筹。建校经费主要包括基建费用，办学

经费主要包括教科研、人力资源、设备设施、行政后勤、党建经费等。

第五十七条 各级领导与部门按照学校财务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主管财务的学校领导定期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及管理情况。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综合财务预算，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各项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校院预决算制度，学校根据二级单位的办学成本、办学绩效和目标任务核定其预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各级财政性专项支持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章 举办者及其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由江西科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举办。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提供和保障学校的办学资金与资源，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环境，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二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据法律法规获得政府的资助与奖励；

(二) 决定学校的办学方向及办学特色；

(三) 确定学校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的组成人员；推荐董事（以下简称董事）和监事；

(四) 审议批准学校董事会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决定学校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学校财务会计报告；随时了解本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六) 负责涉及投资者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审批；

(七) 对学校合并、分立、终止，变更名称、类别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审批、备案；

(八) 学校终止时，可从学校剩余资产中取得应有的补偿；

(九) 举办者的内设机构，可对学校办学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具有向举办者反映监督和检查情况的义务；

(十) 涉及经营性与投资性的活动，举办者代表或内设机构的管理者代表可参与学校工作的研究讨论；

(十一) 举办者可设立监事会，享有列席董事会和学校各级各类会议的权利，向董事会提出专项审计及依照学校制度规定对严重失职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处理的建议权，对学校违法违规或违反本章程的决策进行终止决策执行的阻止权。

第六十三条 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学校章程；
- （二）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为学校提供办学资金；
- （三）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提供相应的服务与保障；
- （四）为学校重大改革建设发展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
- （五）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维护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以及与学校以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教师是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教学和研究、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教师分为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和兼课教师。辅导员是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管理人员，是学校教师的组成部分。

教师依法享有学术自由，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职务聘用、薪酬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教师应模范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教学等本职岗位任务，关心指导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崇德尚业，追求卓越，努力

成为社会的表率。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与其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术带头人。

第六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校内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制，具体依据学校有关规章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置教育教学、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并重的教研岗位，学校教师的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社会服务工作量三部分构成。

第六十九条 职工是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管理、教学辅助研究等其他行政、专业技术工作、服务等事务的工作人员。

职工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本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岗位聘用、薪酬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职工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岗位职责，投身全员育人，爱岗敬业，服务师生，团结协作，务实进取，努力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

第七十条 学校聘任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兼课教师、

咨询顾问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工作，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主要培养全日制专科生、适度培养非全日制学生。

学生有权依照人才培养方案接受教育，依规依约申请获得发展机会、资助、奖励和荣誉，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学生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协议约定，尊敬师长，和睦同学，进德修学，自强不息，努力成为社会的栋梁。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应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师生员工权益保护和申诉救济机制。对在工作岗位或学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师生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不履行合同的师生员工，根据学校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十四条 教师、学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一）申诉机构

学校成立申诉委员会，校内申诉委员会也是学校处理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的决策机构，有校长室、党支部、学校工

会、老师代表等组织委派代表组成。其成员可接受申诉人提出的书面申诉。

申诉受理机构是学校管理机构

（二）申诉程序

1. 申请。申诉人对学校或有关部门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或通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校内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1）书面提出申请应当写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有委托代理的，应写明代理人的有关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要求；申述事实与理由；提出申诉的时间；申诉人签名；其他相关情况。

（2）口头提出申请的，受理机构应当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并由申诉人签名。

2. 审查受理。

（1）校内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

（2）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学校及其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申诉事项，决定不予受理的，及时告知申诉人。

(3)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销申诉。

(4) 申诉人一经撤诉，不得再以相同的理由提起申诉。

第六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机关审批后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七十六条 学校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办学期限届满申请续办，应当报业务主管机关审批后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变更其他要求备案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备案。

第七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

务主管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条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十一条 学校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树立开放办学理念，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当地政府、行业、企业的沟通与合作，为区域经济繁荣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和支撑。

学校面向社会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学校设校理事会作为与政府、行业、企业、院校共建长期、稳定、全面合作关系的重要平台。校理事会对学校的建设发展提供咨询、指导和建议的机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

校理事会由热心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领导、教育家、社会知名人士以及与本院有密切合作关系的知名企业领导（其单位

为理事单位) 等各界人士自愿组成。

校理事会成员单位遵循“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指导、支持学校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管理改革，拓展教育资源，增强学校办学实力和活力，实现学校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发展。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通过搭建校友交流平台，以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校办学的支持，深化学校与校友的多方合作。

校友系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获得过学校荣誉职衔的人士。校友应遵守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友会有关规章，关心支持本校的建设发展，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

第八十五条 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培养优秀应用型人才，为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构筑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与其他合法主体开展互利合作，共建教学实体、研究基地、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等活动。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反哺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

第八章 校训、校徽和校歌

第八十七条 校训：厚德明理 笃学尚行。

第八十八条 校徽：



校徽整体图案取材于丰城市的故又名“剑邑”中的剑字意象，“双剑合璧”的造型融入校徽设计中，象征着学院由两位董事长的强强联合，打造一所直插云霄、一鸣惊人的高校，同时，塔式的造型也表现了学院扎扎实实、稳健办教育的理念，不为外界所动，屹立不倒。整体标识既内涵中国传统艺术虚实相生的特质，又深具当代文化艺术审美简洁大气的优点，图样清新、寓意鲜明、亲和力强、识别性好，既能准确体现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的独特定位，又产生强烈的视觉冲击力。

校徽主体以深红色为基调，图案以白色简洁明快，寓意大学的奋发向上与自由进取的精神，以线条为主体的设计风格，醒目突出，表现热情，智慧与活力。

第八十九条 校歌是由胡新明作词，田信国、洪安南作曲的《洪州之歌》。

第九章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定后，报业务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教代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

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0日